附件5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招生录取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选取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和龙华街道采用单校划片学区+多校联动学区方式招生，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生范围

1.小学部、初中部单校划片学区：工业路以南、油松路以西、布龙路以北、人民路以东范围组成。

2.小学部、初中部多校联动学区：民治街道（除单校划片学区外）和龙华街道东环一路以南、民清路以西、工业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东范围组成。

1. 招生对象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以下简称“积分入学办法”）划分学位类别。

1.单校划片学区：居住在单校划片学区范围且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2.多校联动学区：居住在多校联动学区范围且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

1.单校划片学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

（1）小一：符合单校划片学区招生对象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时可选择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小学部或行知小学志愿。

（2）初一：符合单校划片学区招生对象的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时，可选择以下其中一方式选择志愿申请初一学位。①该单校划片学区同时符合申请大学区学位的条件，可选择大学区内两所公办学校志愿；②选择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志愿；③选择面向民治街道招生或全区招生的公办学校志愿。

2.多校联动学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

符合多校联动学区招生对象的适龄儿童、少年在网上报名时选择所属学区范围学校志愿，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与深圳中学龙华学校招生录取。

（二）学校初审：

学校在网上对家长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三）资格审核：

新生就读与免费资格，应用“市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资源库对入学申请资料进行数据比对和审核。

四、录取原则

1.符合招生对象且就读资质合格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单校划片学区1类、多校联动学区1类、单校划片学区2类、多校联动学区2类……学位类型顺序录取，同一学位类型按积分高低依次录取，录满深圳中学龙华学校招生计划止。

2.符合招生对象且就读资质合格的多校联动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未被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录取的，在所属学区志愿学校根据积分入学办法进行录取，录满学校招生计划止，未被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分流至其他学校就读。

3.符合招生对象且就读资质合格的单校划片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未被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初中部录取的，在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按第一志愿学位类型及积分高低依次录取，录满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招生计划止，未被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分流至其他学校就读。

4.符合招生对象且就读资质合格的单校划片学区内适龄儿童未被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小学部录取的，在行知小学按第一志愿学位类型及积分高低依次录取，录满行知小学招生计划止，未被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分流至其他学校就读。

5.适龄儿童、少年已被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录取，但家长放弃该校学位的，区教育局不再安排其学位，该校空余学位不予替补。

五、附则

本方案由龙华区教育局负责具体落实和解释。